

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
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53GX1025001059

项目编号：HHZC2025-G3-00595-YZGF-0128

采 购 人：建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招 标 文 件

部门：	招标十部	项目名称： <u>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u>
编制：	<u>白君铭</u>	
校核：	<u>王彦棚</u>	采购人： <u>建水县人民医院</u>
批准：	<u>罗红坚</u>	招标编号： <u>Q53GX1025001059</u>
日期：	<u>2025.03</u>	版次： <u>01</u>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结果	19
七、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开标一览表	28
一、资格证明文件	29
二、商务部分	40
三、技术部分	5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0
评标方法前附表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0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53GX1025001059

项目名称：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00.00

最高限价（万元）：100.00

采购需求：针对临床医技科室现有岗位的梳理和人力资源现状的调研，发现、分析问题，给出采购人各临床医技科室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议方案。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医院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

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4-02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Q53GX1025001059）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转账、电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04-02 09:30

服务地点：建水县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医院验收。

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

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云南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4000040628，云南壹证通 CA 紧急联系方式：1998816636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水县人民医院

地址：建水县建水大道 528 号

联系人：郑薇、张力

联系方式：0873-7625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3-2126789/13887331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君铭、何苏恒、王彦棚、罗红坚

电话：0873-2126789/13887331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	建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u>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u> 招标编号： <u>Q53GX1025001059</u>
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医院验收。 服务地点：建水县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4.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见第六章“资格评审标准”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六章“资格评审标准”
★4.4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得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_____可以分包。
21.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转账、电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p> <p>保证金金额：¥150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p> <p>开户账号：富滇银行：014340050944；</p> <p>注：</p> <p>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可在保证金子账户菜单中查询相关保证金缴纳账号。</p> <p>2、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的任意一个。</p> <p>3、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p>

		<p>4、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p> <p>5、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p> <p>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6.1 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p> <p>6.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p> <p>6.3 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p>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4.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入库申请。 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3〕51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本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可提供以下 1)、2)、3) 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 2)、3) 二者之一。

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4.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时间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3) 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评标前。

4.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函在质疑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提出质疑的日期按交邮日期计。

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873-212678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投诉

8.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

14.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包括自身人员及外请人员费用）、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用、管理费（包括咨询费、审核费、评估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等相关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

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21.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1) 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
- 2) 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
- 3) 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

21.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款、第 22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

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9、26.5、26.6 条款及规定的情形，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 出现 27.2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七、其他事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3〕51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2.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成果并通过医院验收。 1.2 服务地点：建水县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项目岗位说明书完成时，支付 50%； 3.所有服务成果交付并通过院内验收和审议后，成交供应商将验收材料、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交与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封面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生成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合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总价

-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需求部门)在(需求部门指定地点) 的服务。
- 2、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4、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共计: (小写:)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招标文件和双方协商拟定)

- 1、
- 2、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招标文件和双方协商拟定)

- 1、
- 2、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 2、

第五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按相关标准和实际使用需求拟定)

第六条 合同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 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 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也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书附件。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的购销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设备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工程设计、监理与建设、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

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系统范围内的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形式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

营 业 执 照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证照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 1)、2)、3) 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 2)、3) 二者之一。

- 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格式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在_____（服务期）_____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若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合计价(万元)	备注
1	服务报价		
2	税金(如有)		
3	其它费用		
4		
投 标 总 报 价 (万 元)		小写:	
		大写:	

注: 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单独列报的要求时填报。

2、“投标总报价”项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投标人须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报价及合同价、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 7: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项目需求》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格式 8:

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或业主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 9: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格式 10: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格式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年龄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编号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所获荣誉、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注:

- 1、表格长度和内容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行填写
- 2、后附劳动合同、相关资质证书、个人所获荣誉证书。
- 3、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及驻场实施人员在本项目完成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从业年限	年龄	最高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职称/职业资格

说明:

- 1、表格长度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行填写。
- 2、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 3:

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2. 需求分析
3. 服务方案
4. 实施方案
5.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格式 4: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 采购标的物清单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限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否	建水县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定岗定编及绩效考核分配咨询采购项目	1	年	100.00	100.00
(二) 采购标的物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

- 1.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
-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漏，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临床医技考核分配项目	1项	<p>一、总体技术要求：</p> <p>（一）对临床医技科室现有岗位的梳理和人力资源现状的调研，发现、分析问题，给出采购人各临床医技科室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议方案。</p> <p>（二）确定采购人临床医技各科室人员合理编制数，为采购人做好考核分配奠定基础。</p> <p>（三）分析临床医技各岗位职责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指导采购人合理设置岗位，对每个岗位进行工作分析，并编写采购人临床医技岗位说明书。</p> <p>（四）在岗位分析的基础上，使用信息化系统对各科室医技岗位价值进行评价，确定不同科室、不同岗位之间的相对价值。</p> <p>（五）基于岗位设置及价值评价，制定符合临床医技科室实际、可行、易于操作的绩效管理方案，包括确定临床医技总绩效包、临床医技科室考核分配方案、一/二次分配方案等。</p> <p>（六）建立医院各序列职业发展通道。</p> <p>二、具体要求：</p> <p>（一）调研诊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作计划、准备资料清单； 2.研读诊断人力资源相关资料； 3.沟通调研医院中高层及科室负责人； 4.确定各模块的优化框架设计。 <p>（二）定编定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分析测算数据，研讨临床医技定编指标并搭建模型； 2.拟定定编方案，撰写定编报告，讨论和确认科室临床医技人员编制； 3.分析职责，展开定岗设置，与各临床医技室研讨确定岗位设置，拟定定岗方案； 4.培训辅导《岗位说明书》的撰写和修改，标准化输出岗位说明书 <p>（三）岗位价值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讨确认参评岗位，编制《岗位价值评价因素表》； 2.分析因素选择结果并编制《因素分级表》； 3.完成岗评系统配置，并负责培训单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4.开展评委培训并组织正式评价； 5.在分析及处理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岗位价值评价结果报告。 <p>（四）考核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医院经营策略，明确工作重点和能力短板，输出顶层设计方案，与医院方面讨论确定临床医技绩效设计顶层方案；

		<p>2.确定临床医技绩效总包；</p> <p>3.讨论、设计各临床医技科室一次分配方法；</p> <p>4.讨论、设计各临床医技科室二次分配方案；</p> <p>5.优化员工考核分配办法，输出管理办法；</p> <p>（五）职业发展通道</p> <p>1.建立医院各序列职业发展通道。</p> <p>2.关联基于职业发展通道的考核分配。</p> <p>3.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p>（六）培训辅导</p> <p>针对各科室负责人开展临床医技考核分配全流程培训，促进临床医技负责人了解临床医技考核分配的意义，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p> <p>（七）信息化系统</p> <p>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功能要求具备定编模块、员工绩效模块、组织绩效模块三大模块。</p> <p>1.能够运用信息化系统自动生成岗位说明书。</p> <p>2.能够运用信息化系统自动测算临床医技总编制、各科室临床医技编制，减少微观分析与科室博弈工作量。</p> <p>3.能够运用信息化系统开展岗位价值评价，信息化系统支持两两比较法、分类排序法、因素计点法等岗位价值评价方法。信息化系统能够自动分析岗位价值评价偏差、自动识别无效评分评委、自动识别无效评分岗位，保证评价的合理性与科学性。</p> <p>4.运用信息化系统开展一科一册、一人一表等目标考核。</p> <p>三、交付成果和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模块</th> <th>内容</th> <th>成果输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7">岗位体系优化</td> <td>各临床医技科室临床医技编制</td> <td>各临床医技科室临床医技定编报告</td> </tr> <tr> <td>2</td> <td>根据采购人改革需求，梳理各科室临床医技岗位</td> <td>临床医技科室岗位图谱</td> </tr> <tr> <td>3</td> <td>根据岗位图谱完成岗位说明书撰写</td> <td>临床医技科室岗位说明书</td> </tr> <tr> <td>4</td> <td>基于岗位优化结果进行岗位价值评价</td> <td>1.科室临床医技岗位价值地图 2.科室临床医技岗位价值评价汇报 PPT</td> </tr> <tr> <td>5</td> <td>根据诊断及调研完成绩效管理顶层设计</td> <td>临床医技科室绩效考核分配顶层设计方案</td> </tr> <tr> <td>6</td> <td>讨论设计临床医技科室一次分配方案</td> <td>临床医技考核分配办法</td> </tr> <tr> <td>7</td> <td>指导各科室开展临床医技二次分配</td> <td>临床医技二次分配指导意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模块	内容	成果输出	1	岗位体系优化	各临床医技科室临床医技编制	各临床医技科室临床医技定编报告	2	根据采购人改革需求，梳理各科室临床医技岗位	临床医技科室岗位图谱	3	根据岗位图谱完成岗位说明书撰写	临床医技科室岗位说明书	4	基于岗位优化结果进行岗位价值评价	1.科室临床医技岗位价值地图 2.科室临床医技岗位价值评价汇报 PPT	5	根据诊断及调研完成绩效管理顶层设计	临床医技科室绩效考核分配顶层设计方案	6	讨论设计临床医技科室一次分配方案	临床医技考核分配办法	7	指导各科室开展临床医技二次分配	临床医技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序号	模块	内容	成果输出																									
1	岗位体系优化	各临床医技科室临床医技编制	各临床医技科室临床医技定编报告																									
2		根据采购人改革需求，梳理各科室临床医技岗位	临床医技科室岗位图谱																									
3		根据岗位图谱完成岗位说明书撰写	临床医技科室岗位说明书																									
4		基于岗位优化结果进行岗位价值评价	1.科室临床医技岗位价值地图 2.科室临床医技岗位价值评价汇报 PPT																									
5		根据诊断及调研完成绩效管理顶层设计	临床医技科室绩效考核分配顶层设计方案																									
6		讨论设计临床医技科室一次分配方案	临床医技考核分配办法																									
7		指导各科室开展临床医技二次分配	临床医技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

			8	职业发展通道	建立医院各序列职业发展通道	职业发展通道管理办法及其附件
			10		关联基于职业发展通道的考核分配	
			11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12	信息化系统	定编模块	系统配置
			13		员工绩效模块	
			14		组织绩效模块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p>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 1)、2)、3) 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 2)、3) 二者之一。</p> <p>1)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p>
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2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投标报价 F1：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79 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 6 分。
		3、投标报价评审 F1（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该投标人报价}} \times 15$ 即：F1=[C/（B1，B2，...，Bn）]×15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B1，B2，...，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
3.3	详细评审标准	4、技术部分评审 F2（满分 79 分）	1) 项目的理解及分析（满分 8 分） ①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4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全面分析并阐述的得 4 分。阐述内容在 完整性、思路清晰、专业性、准确性 4 个方面体现，每 1 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②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满分4分） 对本项目提供了相关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的得4分。提供的内容在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针对性4个方面体现，每1个方面存在不足的，扣1分。</p> <p>2) 服务方案（满分55分）</p> <p>①需求分析（满分15分）（包括对项目目前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至少包括“项目范围的界定、项目在每个阶段所需达成的目标解析、项目目前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内容”以上5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得15分，每缺漏1项内容的，扣3分；对以上3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但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的每项扣2分。</p> <p>②服务方案（满分28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评审评分，项目服务方案中至少包括“调研诊断；定编定岗；岗位价值评价；考核分配；职业发展通道；培训辅导；信息化系统”7项内容。以上7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得28分，每缺漏1项内容的，扣4分；对以上7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但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的每项扣2分。</p> <p>③实施方案评审评分（满分12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审评分，至少包括“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承诺及措施、进度安排计划”4项内容，以上4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得12分，每缺漏1项内容的，扣3分；对以上4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但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的每项扣2分。</p> <p>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至少包括“保密承诺；服务承诺；违约责任；保障措施”4项内容，以上4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得16分，每缺漏1项内容的，扣4分；对以上4项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但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的每项扣3分。</p>
	5、商务部分 评审 F3 (满分6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6分） 针对本项目安排的人员进行评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加2分；提供的人员具有专业性的加2分；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的加2分。</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

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1.3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教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3.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1.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中标人。

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